证券代码: 430276

证券简称: 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上海晟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瞿菁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 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陆健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 任命原因

根据股东单位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提名瞿菁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瞿菁曼,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07月至2002年09月,就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担任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职位;2004年0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广东电台,担任法务;2005年12月至2011年06月,就职于嘉汉林业集团,担任项目法律事务副经理;2011年07至2012年05月,就职于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职位;2012年05年至2014年01月,就职于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法务;2014年02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职务;2017年0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系公司治理正常需求,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晟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